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认真的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亦不存在延续到报告期的各项对外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宿玉海

杨高宇

黄永强

2020年8月21日